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158號

原　　告　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世墩

訴訟代理人　倪映驊律師

被　　告　鍾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